索县市监局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3 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市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索县市监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索县市监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索县市监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市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指导、监督、统筹协调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在权限范围内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县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安全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市监局编制一正两副，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索县市监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索县市监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221.0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0、专户资金收入0、事业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其他收入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上年结转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44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221.07万元，同比减少1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07万元，占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 0%。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221.07万元，同比减少1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19.49万元，占99.28%；项目支出1.58万元，占0.7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1.07万元，同比减少1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0、专户资金收入0、事业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其他收入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上年结转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07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11.3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84万元，占7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1万元、占10.05%；卫生健康支出11.58万元、占5.24%；住房保障支出15.44万元，占6.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70.26万元、食品安全监管1.5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79万元，上升2.20%。主要是人员资金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0.58万元、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0.60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13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9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12万元，下降45.57 %。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为2.57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9.01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4.22万元，下降36.44 %。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5.44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0.78万元，下降5.05 %。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9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206.66万元（基本工资27.52万元、津贴补贴101.12万元、奖金10.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58万元、伙食补助费2.5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5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03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16万元、住房公积金15.44万元。）

公用经费11.5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88万元（办公费4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45万元、差旅费1.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2.57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中医疗费补助1.2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11.5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57万元（办公费4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45万元、差旅费1.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2.5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资金1.58万元，具体为食品安全监管1.58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58万元，地方资金0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